

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使用申請人切結書

為申請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使用授權乙案，本人/本公司/單位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，並向國立國父紀念館切結。

一、申請人/公司/單位：

二、圖像名稱： (藏品登錄號：)

三、申請數量： 件。(清單如附件)

四、申請用途：

五、使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六、同意遵守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使用授權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規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七、授權之圖像僅限本人/本公司/單位、本次申請使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使用期間若有備份任何數位圖檔，使用完畢即全數刪除。

八、國立國父紀念館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圖像之任何利用，包括不得繼續重製、公開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等。

九、若有任何未經國立國父紀念館同意之利用行為，以侵權論，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國父紀念館

申請人/身分證字號(簽章)：

公司/單位(用印)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